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dii.gd.gov.cn/zwgk/tzgg1011/content/post_4232333.html)

附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以下简称《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以下简称《目录》），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3〕16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2023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资格新企业申请工作。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动员符合条件企业申报，对照《细则》和《目录》有关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通知》附件1）纸质版一式六份、电子版光盘两份报送我厅（技术改造与投资处），逾期不予受理。其中，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直接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区钰晴、熊卫鹏，电话：020-83133450、83135867）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财函〔2023〕161号

关于组织开展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集团：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2023年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新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

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申报要求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三）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四）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附件1）有关要求。

（五）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三、新企业免税资格申请程序

（一）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按照《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有关目录，于8月31日前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附件1）。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按照《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有关要求和程序,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

(三)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形成报送文件,连同审核后的申请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光盘两份)于9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电子版同步发送邮箱。

四、其他事项

(一) 对于政策有关目录(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中执行年限为2023年到期的产品,企业无需申请。

(二) 特殊情况下,享受政策企业名单未能在下年度1月1日前印发,企业可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具的《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附件2),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要做好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指导企业规范填写相关材料。

(二) 企业要认真准备、按时提交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三）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组织申报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反映。

六、联系方式

（一）咨询电话：010-68205141、010-68200739

（二）邮寄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优选邮政快递）。

（三）电子邮箱：zhounan@miit.gov.cn

附件：1.《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2.《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2023年8月1日



附件 1

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20××年)

企业名称：_____（填写企业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领域：_____

（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

企业所在地：_____省（市、区）、县（区）

企业联系人：_____（包括两名联系人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办公电话、手机、传真）

年 月

填写说明

一、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第一次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相关装备或产品时，应填写本申请报告。如《国家支持发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中相关装备或产品技术规格提高，也应按照填写本申请报告，重新申请免税资格。

二、请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各项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三、报告由申请享受政策单位编写，地方企业报送所属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送中央企业集团。

四、报告中第一次出现特定用语、专业术语或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4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六、报告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报告原则上不超过 150 页。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基本信息表

类别	序号	栏目	简要说明	备注
基本情况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中央企业/地方企业)	
		企业性质		
		企业所在地主管海关		
	2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或严重失信行为		
	3	生产制造能力情况		核电项目业主可不填写
		企业设计研发情况		
		核心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情况		
	4	企业研发技术人员	人数	
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申请情况	1	装备或产品在《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在条目		
	2	以往年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重大技术装备合同生产和销售情况		核电项目业主请填写相关技术装备合同订单情况

(二)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量合同汇总表

序号	装备或产品对应条目	合同(项目)签订时间	合同(项目)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	设备或产品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人民币)
1							
合计							
2							

合计							
...

注：请提供以往三年内连续 12 个月的相关装备和产品销售合同的汇总。装备和产品名称应按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有关条目填写。装备和产品的技术规格和销售业绩要求应达到《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规定。核电项目业主应填写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有关情况。同一设备和产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按照签订时间依次填写。

二、申报书内容

（一）基本情况

企业股权结构、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基本财务状况。核电项目业主应就依托项目的申报、核准基本情况、进口招投标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二）生产制造能力和销售情况

过去三年内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包括产能、产量、国内销售量和销售额、出口销售量和销售额及上述指标同比变化情况。核电项目业主应说明企业采购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有关情况。

（三）设计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情况

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设计研发能力、设计研发技术人员情况、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与上游相关配套企业合作研发等有关情况。核电项目业主还应该说明企业联合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情况、企业设计研发技术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的比例。

（四）申请享受政策情况

未来三年需要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情况说明，包括进口的必要性，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名称、进口单价、进口国家或地区等。

三、有关附件

(一)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说明材料。核电项目业主提供采购装备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说明材料。

(二)与申请享受政策的装备或产品相关的研究成果和获奖情况说明材料。

(三)与上述表(二)《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销售量合同汇总表》对应的销售合同主要页(包含买卖双方、装备名称、数量、规格、买卖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合同日期等信息)复印件。核电项目业主应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对依托项目的审核批准文件,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采购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其汇总统计表。

四、声明

本单位承诺：上述信息准确，所有承诺诚信可靠。如有失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工信财装备受理〔20××〕 号

××××××××:

你公司于 年 月 日提交的申请享受“××××××”文所规定的政策申请材料（ 领域， 产品）予以受理。

你公司可凭本通知书到主管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长安街 13 号

邮编：100804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务司

抄送：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海关